

2002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指明司法管轄區" (specified jurisdiction) 指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司法管轄區；

"指明銀行規管當局" (specified bank regulator) 指——

(a) 附表 1 第 3 欄指明的任何主管當局，而該主管當局在附表 1 第 2 欄相對於該當局之處列明的指明司法管轄區負責規管在該管轄區內的銀行；或

(b) 該主管當局的繼任者；

"貨幣期貨合約" (currency futures contract) 指任何貨幣的期貨合約；

"等同法團" (equivalent corpora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a) 根據指明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在該管轄區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期貨合約交易；及

(b) 以下述方式計算，備有和持有不少於\$30,000,000 或任何外幣等值的股東資金——

(i) 將以下項目合計——

(A) 該法團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及

(B) 該法團的留存利潤及儲備的淨貸方結餘總額；及

(ii) 從按第 (i) 節計算所得的總和中，減去該法團的累積虧損及儲備的淨借方結餘總額；

"期貨合約交易"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3. 屬認可對手方的機構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 "認可對手方" 定義的 (c) 段，以下機構為認可對手方——

(a) 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法團，而該法團在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

(b) 在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的等同法團，但如該法團因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即在該法團成立和受規管的指明司法管轄區規管該法團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行動而停止獲授權進行上述交易，則該法團不屬此列；

(c) 在指明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和受在該管轄區的指明銀行規管當局規管的銀行，但如該銀行因該指明銀行規管當局的行動而停止獲授權以銀行方式營運，則該銀行不屬此列；

(d) 已發出繼續獲得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債務票據的法團；及

(e)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i) 獲證監會信納予以認可該機構為對手方——

(A) 是適當的；及

(B) 是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及

(ii) 在附表 2 指明的。

附表 1 [第 2 條]

指明司法管轄區及指明銀行規管當局

項 指明司法管轄區 指明銀行規管當局

1.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審慎監管局
2. 加拿大 金融機構監理處
3.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德國聯邦銀行業監管局
4. 法蘭西共和國 銀行監察委員會
5. 日本 金融廳
6. 瑞士聯邦 聯邦銀行委員會

7.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金融服務管理局
8. 美利堅合眾國 聯邦儲備委員會貨幣監理署

附表 2 [第 3 條]

屬認可對手方的指明機構

1. Bear Stearns Forex Inc.
 2. 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11 月 25 日

註 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97(1) 條訂立。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 "認可對手方" 定義的 (c) 段，本規則訂明某些機構為認可對手方，即該等機構將不會作為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在香港獲發牌的法團的客戶。